

# 意定监护制度的现状审视与完善路径：老龄化社会背景下的思考

王怡晨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210094; 1119556220@qq.com)

**摘要:**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老年群体权益保障问题愈发凸显。意定监护制度作为一种尊重个人自主意愿的监护模式, 成为解决老年人监护缺失问题的重要途径。我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起步较晚, 现有法律规范相对薄弱, 存在意定监护合同成立与生效要件不合理、意定监护个人和组织范围不明确、意定监护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制度困境。本文拟借鉴域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 填补意定监护法律空缺, 提升法律适用的明确性与可预期性, 明确监护人范围和职责, 完善合同成立和生效要件, 构建以公权力为主、私权力为辅的监督机制, 推动意定监护制度在老龄化社会中充分发挥其重要价值。

**关键词:** 意定监护; 成年监护; 老龄化社会

## 引言

随着全球人口结构的转变, 老龄化已成为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在我国, 人口老龄化呈现出规模大、速度快等特点, 老年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截至2024年末, 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3亿人, 占总人口的22%, 其中孤寡老人和丧失一定意识老年人的监护需求尤为迫切[1]。为顺应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需求, 意定监护制度作为一种尊重个人自主意愿的监护模式, 正逐渐成为解决老年人监护缺失问题的重要路径。域外各国意定监护制度发展较为成熟, 以不同的名称存在, 例如“持续性代理权授予(美国)”、“照护授权(德国)[2]”等[3]。各国设定了清晰明确的意定监护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建立了相对严谨的监护开始时间, 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监督机制。然而我国较于域外法律体系, 意定监护制度尚处于雏形并未完善, 目前对意定监护制度的规范法条局限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33条及其司法解释, 对意定监护制度具体内容和体系构建并未做出更多地规范填补, 难以在实践中发挥出制度的全面价值和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需要。

## 1 问题的提出

毫无疑问的是, 我国设立意定监护制度顺应了世界范围内成年监护立法的趋势, 反应出我国从立法层面为应对老龄化问题做出了重要路径探索。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11条规定了意定监护合同的解除条件[4], 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在该委托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解除协议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委托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 监护人若出现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有关个人、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由此可见, 《司法解释》虽对意定监护制度作出了相应的解释和补充, 但仍未明确意定监护制度的利用主体及其职责范围, 也未对意定监护合同的配置规则做出更系统的规定。

### 1.1 意定监护启动条件设置稍显保守

我国民法将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作为判断一个自然人主体是否具有能力的标准。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民法典》第33条指出, 意定监护人在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开始履行其监护职责,

使意定监护制度的启动与个人的行为能力状态紧密相连,即将个人民事行为能力不足作为意定监护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这就导致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必须依赖法院的参与,通过法院鉴定确定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意定监护才能生效。这种启动方式目前已难以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这种做法不仅与现代成年监护制度的价值理念不符,也未能充分尊重被监护人的自主决定权。具体来说,它忽略了被监护人在丧失行为能力前的自主意愿和选择,将监护的启动过于机械地与行为能力挂钩[5]。事实上,被监护人即老年人的行为能力并非全面受限。有学者指出,老年人因自然衰老而在行为能力上展现出独特性,既不同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也区别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他们可能在自主生活及意思表示能力上有所减弱,符合《民法典》第33条中“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定义,但在本质上与精神病人存在差异[6]。现实生活中,有监护需求的老年人并不都是完全丧失意思能力的人。一方面,确实存在众多老年人因智力体力衰退、轻度痴呆等症状,导致生活自理能力和自控能力下降,从而需要监护[7];另一方面,这些老年人并未完全丧失行为能力,仍保留一定的意思能力,拥有参与正常社会生活的权利和可能性[8]。因此,监护制度不仅需应对其能力下降的现实情况,还应保障其自我决定权的行使和正常生活的参与,确保其在有限能力范围内仍能自主决策。

将意定监护程序的启动条件严格限定于行为能力欠缺的司法认定上,导致意定监护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诸多挑战。第一,在制度认知层面,许多民众对意定监护制度知之甚少,这导致该制度在实际生活中的适用率极低。许多普通民众对意定监护制度的具体内涵、运作机制以及所能带来的实际效益缺乏足够深入且准确的了解,使得该制度设立初衷难以充分实现,在保障特殊人群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以“意定监护”为检索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截至2024年12月,仅得到23件相关案例结果,可以合理推知在全国范围内行为能力欠缺认定制度的实际利用率较低[9]。第二,认定行为能力欠缺需进行专门的司法鉴定,这一过程耗时长、成本高,导致鉴定期间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及时保障;更为严重的是,若结果发生错误,就会将虽身体残障或年老不便自理,但实际上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排除在意定监护制度的保护之外[10]。第三,一旦老年当事人被依法认定为行为能力欠缺,将不再考虑其实际保留的意思能力,而是由监护人全权代理法律行为。这种做法可能侵犯本人的自主决定权,违背了意定监护制度设立的初衷,也无法充分发挥该制度的优势[11]。

## 1.2 意定监护合同的生效要件有待细化

《民法典》第33条虽然规定意定监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缔结,但并没有明确“书面形式”的具体形式,如若双方当事人选择利用互联网信息的形式签订合同是否真实有效。且意定监护制度启动后如何公之于众让第三人知悉在现行法中仍避而未谈。从《民法典》条文原义来看,意定监护合同在性质上是一种附生效条件的合同[12],只有当被监护人行为能力欠缺时合同才生效,这使得其从成立到生效可能会持续较长的时间,此时原指定的监护人身体状况及行为能力是否发生变化也未可知。若此时仅约定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并未佐以登记公示制度,可能会使被监护人承担的风险增加。有学者认为,为确保意定监护合同真实反映本人意愿,并确认监护人具备履职能力,意定监护合同须经公证与登记后,其效力方能被认可[13]。故,现阶段仅有书面缔结合同的规定尚不完善。

将视角转到公证实践,可以发现落实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也面临着诸多困境。一方面,公证机构在办理意定监护公证时,部分当事人可能由于健康、认知等原因,在表达自己的意愿时存在模糊不清或前后矛盾的情况,难以准确判断其主观意图。且对于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审查存在一定难度,一些当事人可能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或胁迫,并非出于完全自愿地签订意定监护协议,而公证机构在有限的调查手段下,很难识别出这种虚假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公证资源短缺、分布不均,使得一些有需求的老年人难以便捷地办理公证手续。在一些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公证机构相对集中,公证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较高,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地居民的公证需求。而在广大农村和偏远地区,公证机构寥寥无几,使得当地的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群在办理意定监护公证手续时面临诸多困难。

### 1.3 意定监护的监督制度亟待构建

在我国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意定监护监督体系尚不健全。尽管《民法典》对监护人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做出了一般性规定，但在具体的监督机制方面，仍存在明显的缺失。对于监护人的履职行为，缺乏全面、系统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督规范，导致在实践中难以对监护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约束。一旦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益，往往难以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使得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面临较大的风险。《民法典》第36条对意定监护监督制度虽有涉及，但不难看出，我国的法定监护监督主要是事后监督模式。这种模式侧重于在监护权滥用后提供救济措施，而忽视了事前的预防和事中的监督。例如，当监护人做出对被监护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伤害的事时，往往得等到相关损害已经出现或者情况变得较为严重，此时个人或组织才会去法院申请撤销此人的监护人资格。这种事后监督的方式无法及时阻止监护人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被监护人遭受更大的损失。

在监督人选设置方面，民法典也只是简单罗列各部门组织，但现实生活中，这些组织常因经费、人手等多方面的限制，未必能够及时发现监护人做出不利举措，往往流于形式或根本无所作为。一方面，它们可能缺乏足够的资源和精力去密切关注监护人的行为；另一方面，即使发现了问题，也未必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此外，将众多组织和个人纳入监督机制体制，看似扩大了监督主体范围，但实际上容易造成监护权滥用的情况。不同的组织和个人之间可能存在职责不清、协调困难等问题，进而导致相互推诿责任的现象发生。

## 2 意定监护成为老年人监护形式的契合性剖析

老龄化趋势日益加重，寻找更好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制度成为全球范围内的热点问题。法定监护制度本身存在固有不足，意定监护制度凭借其尊重个人自主决定权、保障个人生活正常化和顺应国家方针政策成为老年人监护形式是大势所趋。意定监护不仅能满足老年人行为能力与权益保障的需求，而且顺应了世界范围内应对老龄化风险挑战的趋势，展现出其独特的适用价值[3]。

### 2.1 意定监护制度有其政策依托性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蓝图，标志着老龄工作迈入国家战略新阶段。此战略彰显了党中央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高度重视，视其为国家发展全局的关键任务，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在此背景下，意定监护制度应运而生，旨在满足老年人对更科学、合理监护制度的迫切需求[3]。国家对老年人群体的需求抱以重视，老龄化理论研究的国际趋势也从消极老龄观向积极老龄观产生转向，老年人的自主意志、独特价值受到尊重与强调。一味地将老年人视为行为能力缺失的人群同样不符合人权观念，积极老龄化理论的发展使社会认识到老年人群体的独特价值，应尊重其自主意志，保障其正常参与社会生活，避免被时代抛弃[14]。

### 2.2 意定监护制度尊重自主决定权

意定监护相较于法定监护的本质区别在于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思自治[15]。老年人可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根据个人意愿选择信赖的人作为监护人。意定监护制度打破法定监护顺序限制，赋予老年人监护安排的主导权，充分尊重其自主决定。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人身和财产予以自主规划，既可以选择监护人全面监护，也可以仅就部分财产事宜进行监护；还可以选择监护人全权监护，或是监护人协助自己处理事务。老年人能够通过意定监护协议，明确表达自己对未来监护的期望和要求，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财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能够遵循老年人的意愿，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

参考域外国家，各国意定监护制度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对被监护人自主决定权的尊重。瑞士允许被监护人提前制定书面指示，规定自己在失去行为能力时接受的医疗护理和其他相关事项，这些指示由监护人或其他指定人负责执行。而日本的《意定医疗法》规定了“医疗指示书”，允许成年人规定自己在无法表达意愿时的医疗决策；日本法还规定了意定监护医师的角色，他们负责评估患者的行为能力，并在需要的时候执行患者的意愿。美国意定监护制度更加重视自治权和自主权，法院不介入委托人选择代理人及代理事项范围的

设定,最大限度尊重被监护人的自主决定。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在意定监护中得以充分体现,为被监护人维持正常生活状态提供了基础,确保老年群体能享受符合人权标准的关怀与照顾。

### 2.3 意定监护制度是应对老龄化挑战的有效制度安排

意定监护作为一种适应社会发展趋势的监护制度,能够为老年人提供更合适的监护安排,缓解社会养老压力。现代社会中,生育率的下降带来家庭规模逐渐缩小,子女工作压力增大,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面临挑战。在没有意定监护的情况下,当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可能会出现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情况,导致老年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意定监护可以在家庭养老功能不足的情况下,更好地应对身体状况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为老年人提供补充性的监护保障。意定监护建立在双方的信任基础之上,老年人有理由认为监护人诚实守信地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信任关系有助于减少监护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能够更好地照顾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提供所需的关怀和陪伴。

如今,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性问题还存在于社会观念方面,由于老年人的身体素质与学习能力较之年轻人更弱,与时代往往容易脱节。故社会常抵触老年人产生社会性链接,忽视老年人正常参与社会生活的诉求。意定监护制度旨在促进被监护人生活正常化,允许其请求监护人协助处理事务,同时保留最终决定权,这是传统监护制度所不具备的优势[16]。当老年人享有正常生活状态且基本人权得以保障时,其更能以积极心态参与社会事务并融入社会,改变社会对老年群体的歧视,减少社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由此可见,意定监护制度作为我国老年监护制度模式有其必要性和适宜性。故目前我国法学界应将目光聚焦于意定监护制度的规范内容及运行实践细化,填补缺失的配套规则,进一步完善意定监护制度,构建体系化且符合国情的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

## 3 意定监护制度之体系化构建

当前,我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意定监护的规定较为宽泛,缺乏具体细节,亟需系统化的完善。域外各国设定意定监护制度时间较长,理论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我国可以参考域外各国的制度设计,对监护人范围、监护开始时间认定以及监督主体等事项进行细化规定,为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

### 3.1 明确意定监护人的范围和职责

法律规定个人和社会组织有权成为意定监护人,但需注意,并非任何第三方的自然人或社会组织都有资格。英国和美国都曾立法规定签署意定监护合同双方皆应为成年人,不允许受托人是未成年人。这种考量具有现实意义,因为人无法预知未来也无法准确判断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且涉世未深,也存在身体状况和行为能力出现异常的可能性。尤其涉及财产管理相关方面,未成年人本身经济实力较弱,尚且对自己财产未必可以很好处分使用,对其能够管理好监护人的财产难以有更高期待。为了更好地规避风险,法律可以对监护人的年龄设置门槛,将未成年人排除在外监护人选之外。

而对于监护人的职责要求原则上应由双方协商而定,充分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不同国家对意定监护人的职责有所限制,如日本禁止监护人代替被监护人决定在患病期间是否进行医疗,原因在于,监护人为维护被监护人生命健康而代为同意医疗后,一旦发生医疗侵权,被监护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能起诉监护人要求担责,使监护人陷入两难,既影响其监护意愿,也有违公平原则[17]。在国内,也有不少学者提出对约定的事项应有所收缩。学者李霞认为,人身性事务的后果往往不可逆,若心智障碍者的人身权利由他人行使导致严重后果,例如被监护人被代理离婚或收养,即便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对本人造成的损害也已无法挽回[18],故不同意合同内容约定人身性事务。故我国在规定意定监护事项范围时需结合国情制度、法律观念及司法实践等多重因素进行立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我国可以参考加拿大的做法,将监护事务区分为日常事务和重大事务。在意定监护协议所涵盖的监护事务范畴内,通常包含人身事务、财产事务、医疗决定事务等多个方面。将事务分为“日常事务”与“重要事务”,既能简化监护事务的梳理与归类,也为不同类型事务制定差异化规则提供了明确框架。这一区分在制度层面创造了多元价值,有助于精准高效实现意定监护目的,切实保障被监护人合法权益[19]。普通事务涉及

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诸多细节，例如支付日常生活开销，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食品采购费用等，以确保被监护人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同时还包括妥善保管被监护人的重要证件，如身份证、房产证等，保障其重要身份信息和财产权益的安全。而重大事务不仅涵盖了对被监护人日常财产的管理与维护，还涉及到一些重大的经济决策，例如购置大额财产，如房产、车辆等，这需要监护人具备审慎的判断力和专业的知识，确保所购置的财产符合被监护人的实际需求和长远利益。因此，笔者建议被监护人在拟定意定监护协议时，可以在一份意定监护协议中约定“重大事务”与“日常事务”两类监护事务，将日常事务全权交由监护人妥善安置，而对于重大事务自己享有最终决定和监护人协助自己处理的权利。同时，被监护人可在协议中预先表明对特定事务的决策偏好，监护人在被监护人丧失决策能力后，应依其先前意愿安排相关事宜[20]。这样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老年委托者的自主决定权，尊重其意愿；且日后发生纠纷时，监护人能够依据书面约定对抗家属不合理的诉求，有效缓解矛盾和纠纷，使监护人能够放心合理地行使监护权。

### 3.2 完善意定监护合同的成立和生效要件

传统法定监护中，老年人监护开始的时间是本人丧失行为能力之时，而现代老年人监护制度削弱了监护与行为能力之间的关联[21]。意定监护制度除了对被监护人丧失行为能力时进行监护，还应当包括行为能力丧失前拥有代理关系。在司法实践中，即使被监护人精神存在障碍，但有时仍对事实存在基本认知并能做出合理判断，这时若仍以行为能力丧失作为监护开始的时间则容易忽视被监护人自身的需求，不符合意定监护制度设立目的。同样，以丧失行为能力作为监护开始的时间，也不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倡导的协助决定的成年监护新范式。故国内众多学者提议拟制全新的法律能力，意定监护制度中监护应当与行为能力“脱钩”。但对于如何改变这一模式，不同学者则有各自的考量。部分学者倡导以意思能力规则作为新型成年监护制度与法律行为制度的衔接桥梁，旨在彻底斩断行为能力欠缺认定与新型成年监护之间固有的法律联系，辅助被监护人自主决定取代传统的替代决定模式，从而更充分地尊重被监护人的自主意愿与权利[22]。然而，也有学者虽然认同“脱钩”的必要性，但基于对现行法律体系及实践条件的深入分析，指出在当前阶段实施完全解除二者关系可能缺乏现实基础，且不一定符合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因此，他们提出“有限脱钩”的方案，即主张在监护程序的启动及具体监护措施的实施过程中，应构建与行为能力（尤其是能力欠缺）认定相独立的判断标准，以实现制度层面的松绑[23]。笔者则更倾向于赞同第一种观点，支持意定监护制度将不以丧失行为能力为基础的协助决定作为基础范式广泛应用，将《民法典》第33条中“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修改为意定监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但需增加但书——除非协议附生效期限或条件，以此来确定意定监护人的职责履行。通过监护人协助决定事宜，重大事宜提供参谋，辅助委托人作出决定并自己实施民事行为，更有利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减少监护纠纷。

对于意定监护的公证实践而言，就当事人针对意定监护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时，法院首要的职责是对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行严谨审查。然而，被监护人常因行为能力丧失而难以举证，甚至无法提供证据，这给法院判断意定监护合同订立时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瑕疵带来了巨大挑战[24]。可见，公证在意定监护中显得尤为重要。在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公证是意定监护的法定程序，协议须经公证人制成公证书方可订立、变更或解除[25]。我国大陆地区也在积极探索意定监护公证模式，如上海市普陀公证处首例意定监护资格确认公证，已被司法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指导各地公证实践。设立公证制度将会打破法院鉴定的传统，减轻法院负担，降低司法成本。意定监护公证模式允许当事人设定监护协议生效条件，满足一定条件后，公证机构可颁发监护证，使监护协议生效，无需通过法院非讼特别程序[26]。由此，公证机构在审核确认个人是否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可以不依赖法院的司法文书来认定行为能力欠缺，进而有效减轻了法院的鉴定负担。

### 3.3 意定监护监督主体机制之构建

在意定监护制度当中，若监护人缺乏道德、怠于履行职责或滥用权力，被监护人的权益可能受损，且一旦造成损害，即使法院追究责任，有些损失也难以挽回。监护制度旨在保护行为能力受限者的权利，但若监护人在监督不足时侵犯这些权利，便违背了其初衷。因此，域外各国在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时，也设立了监督机制来确保监护人的行为合规。美国重视个人隐私，强调公权力的有限干预，但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监护权滥用问题的出现。而英国则把监督权收归于国家管控范围，让法院和公职人员负责监督，虽说具有一定

效果,但不可避免给国家增添较大的工作负担。我国可以采取折中的做法,设置以公力监督为主、私力监督为辅的形式,运用公权力机关进行管理同时再辅之通过一定程序或条件选定监督个人。在我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尚处于发展阶段,专业私人监督主体的发展尚不成熟,私权监督力量仅能作为一种辅助性的监督模式存在。若被监护人自己选择了监督人,该监督人需定期向公权监督主体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监护人财产变动及监护人履职情况。以公力监督为主、私力监督为辅符合我国当前意定监护制度的实际需求,既最大程度地保护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又尊重了其个人自主决定的权利。

意定监护监督组织和个人的明确也具有重要意义,法条过于简单的罗列会导致各监督机构之间责任的相互推诿。对于现存的监督机制问题,最要紧的是明确何部门或个人作为专责监督主体。对于公权力监督机构而言,学界众说纷纭,有学者主张法院作为监督机构[27];有学者主张将监督职责全部归于民政部门[28]。笔者则认为,法院所承受的职责过多会加重法官工作负担,不可避免会浪费司法成本,相较于法院,民政部门作为公力监督主体更具有可行性。民政部门因其地理优势和贴近群众生活的便利性,作为独立公力监督机构,能有效解决主体不明、权责不清导致的推诿问题。对于私力监督,意定监护监督人的选择应灵活,避免过多限制,以免抑制当事人的自主选择。但同时,对个人的选定需要慎重,任职条件应当具有部分限制,禁止如受过刑罚的人、曾被撤销过监护人的人等作为监督人,在选定监督人之前应当设置考查筛选的机制或是法律明文列举规定。

监督人设立后,享有现场查看权和调查权,有权到被监护人的居所或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查看,检查被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状况及监护人的监护情况。在必要时,监督人有权自行进行调查,以获取更详细的信息和证据。这有助于更准确地判断监护人的监护行为是否符合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 4 结语

我国意定监护制度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已展现出其独特的价值和潜力。不可否认的是,该制度在启动条件设定上显得相对保守,合同生效要件亦不够明确,加之监督机制尚不健全,这些均成为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为了推动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与落地实施,有必要借鉴域外成熟经验,并紧密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本土化改造。具体而言,应明确界定意定监护人的范围和职责,确保监护人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同时,细化监护合同的成立和生效要件,特别是加强公证和登记等程序性要求,以增强合同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此外,构建以公权力为主、私权力为辅的多元化监督机制,也是确保意定监护制度公正、有效运行的关键。意定监护制度不仅与国际社会对老龄观的积极转型趋势相契合,更彰显了对老年人自主决定权的深切尊重,为老年人提供了更为人性化、个性化的监护安排选择,凸显了该制度在应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社会中所具备的不可或缺性。

## 参考文献

- [1] 费一凡. 我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缺陷与其完善路径[J]. 法学, 2024, 12(9): 5609-5618.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4.129799>
- [2] 李昊. 大陆法系国家(地区)成年人监护制度改革简论[J]. 环球法律评论, 2013, 35(1): 4, 72-91.
- [3] 张海燕, 苏捷. 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域外考察与本土借鉴[J]. 国外社会科学, 2022(6): 88-99, 197-198.
- [4] 贺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198.
- [5] 郑晓剑. 后民法典时代意定监护制度的体系化构建[J]. 法学, 2024(5): 113-128.
- [6] 杨立新. 《民法总则》制定与我国监护制度之完善[J]. 法学家, 2016(1): 95-104, 178.  
DOI:10.16094/j.cnki.1005-0221.2016.01.007.
- [7] 吴国平. 我国老年监护制度的立法构建[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6(2): 51-58.

- [8] 李建华, 王琳琳, 麻锐. 中国民法典应构建老年监护制度——兼论中国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完善[J]. 社会科学战线, 2012(11): 186-193.
- [9] 李国强. 论行为能力制度和新型成年监护制度的协调——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制度安排[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3): 131-140. 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17.03.013.
- [10] 杨震. 民法总则“自然人”立法研究[J]. 法学家, 2016(5): 20-33, 175-176. DOI:10.16094/j.cnki.1005-0221.2016.05.003.
- [11] 彭诚信, 李贝. 现代监护理念下监护与行为能力关系的重构[J]. 法学研究, 2019(4): 62.
- [12] 冉克平. “身份关系协议”准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体系化释论[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27(4): 62-86.
- [13] 山本敬三. 民法讲义 I · 总则[M]. 解亘,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59.
- [14] 宋全成, 崔瑞宁. 人口高速老龄化的理论应对——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4): 36-41.
- [15] 郑志华. 我国意定监护公证制度研究——以《民法典》编纂为视角[J]. 中国公证, 2017(10): 33-37.
- [16] 杨立新. 我国老年监护制度的立法突破及相关问题[J]. 法学研究, 2013(2): 119-130.
- [17] 冈孝, 李国强. 东亚成年监护制度的比较[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3, 53(2): 124-131, 176. DOI:10.15939/j.jujss.2013.02.014.
- [18] 李霞. 协助决定取代成年监护替代决定——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监护与协助的增设[J]. 法学研究, 2019, 41(1): 100-118.
- [19] 董思远. 协助决定范式下意定监护制度改革新径路[J]. 河北法学, 2022, 40(3): 112-133. 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22.03.007.
- [20]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End of Life Care for Adults (2011) [EB/OL]. (2025-03-20) [2022-06-22]. <https://www.nice.org.uk/guidance/qs13>.
- [21] 近江幸治. 民法總則(民法講義 I)[M]. 东京: 成文堂, 2018: 51.
- [22] 李国强. 论行为能力制度和新型成年监护制度的协调——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制度安排[J]. 法律科学, 2017(3): 136-138.
- [23] 彭诚信, 李贝. 现代监护理念下监护与行为能力关系的重构[J]. 法学研究, 2019, 41(4): 61-81.
- [24] 张素华. 意定监护制度实施中的困境与破解[J]. 东方法学, 2020(2): 121-130. DOI:10.19404/j.cnki.dffx.20200220.004.
- [25] 梁維珊. 失能後的財產規劃及醫療照護——意定監護之介紹[EB/OL]. (2020-05-11) [2019-06-02]. <http://www.Cdlaw.com.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327&uid=&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 [26] 李辰阳. 老年人意定监护的中国公证实践[J]. 中国公证, 2017(6): 25-27.
- [27] 李霞. 意定监护制度论纲[J]. 法学, 2011(4): 118-128.
- [28] 李世刚. 《民法总则》关于“监护”规定的释评[J]. 法律适用, 2017(9): 18-24.